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曹永长_____ 苏历铭_____ 刘桂良_____